

**2021年12月13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於病毒潛伏期間曾於香港逗留的初步確診輸入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2月8日至12月13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1號永倫800酒店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2021年12月12日下午1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163-174號昌耀大廈1樓大家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2021年12月8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麗城花園二期麗城薈地下8A 號鋪霍建中-康健醫務中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2021年12月12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荃灣街市街67-95號荃灣千色匯 II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非本地確診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2021年12月10日下午1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4樓403號鋪太古廣場滙豐日夜理財中心及卓越理財中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2021年12月10日下午1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

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2021年12月10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704-706號鋪敏華冰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C.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2月4日下午6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6號地下7-8號鋪永年士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2021年12月4日下午1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豉油街50號富達大廈地下5號鋪新澳餐室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2021年12月3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7樓入境事務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2021年12月2日下午6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18號恒生尖沙咀大廈地下5號鋪紅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5. 任何在2021年12月2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 The ONE L12東海薈·拉斐特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D. 其他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領都 L1 幼稚園座柏禮頓國際幼兒園／柏禮頓幼稚園
- (2) 香港新界粉嶺華明路 21 號華明邨耀明樓地下保良局莊啓程夫人幼稚園
- (3) 香港新界將軍澳至善街 9 號嘉悅地下 7 號鋪部份及 1 樓部份英藝幼稚園（將軍澳）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